

# 上海鑫宇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 “2·17”机械伤害一般事故 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2月17日8时40分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导致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事故调查报告于2021年6月3日获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等部门组成上海鑫宇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2·17”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邀请华东理工大学安全工程咨询中心参加。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上海鑫宇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2·17”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评估组制定《2022年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及工作安排。2022年11月，上海市

应急管理局牵头召开评估工作会议，启动、部署评估工作。

##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评估组查阅相关材料，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事故责任单位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公司）、上海鑫宇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以下简称睢宁公司）及事故责任人员睢宁公司负责人陆凯俊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事故责任单位与事故责任人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3 日、23 日，向代收机构缴纳了行政处罚款项。

### **（二）其它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1. 外高桥造船公司**

外高桥造船公司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以及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管理规定》、《安全协议》等的规定，对公司有关部门、有关责任人员以及施工承包单位有关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

（1）处理责任部门 3 个，搭载部、涂装部和安环保卫部，分别作出扣除部门月度安全绩效分 10 分、扣除部门月度安全绩效分 1 分和扣除部门月度安全绩效分 3 分的处理。

（2）对公司内部 10 名事故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其中，给予诫勉谈话 3 人；给予通报批评 3 人；责令书面检查 9 人；给予减少月度考核收入处罚 10 人，涉及金额 19000 元/月。

（3）对睢宁公司作出减少月度考核收入 30000 元/月的追责处理。

(4) 对睢宁公司 3 名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其中，免除职务 1 人；给予减少月度考核收入 1000 元/月处罚 3 人。

此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中船质安环发〔2021〕397 号），对外高桥造船公司生产副总张伟、总经理陈刚、董事长王琦三位领导进行了处理。

## 2. 睢宁公司

睢宁公司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 6 名事故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处罚罚金计 21000 元。

### 三、外高桥造船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17”事故，外高桥造船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改进管理流程与方法、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强化安全教育与培训、加强承包商管理等方面，实施了事故整改工作。主要工作可归结为如下方面：

#### （一）明确安全责任、加大考核力度

1. 公司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从公司领导层面逐级落实到班组员工，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大力度传递安全生产责任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一线员工在生产中安全站位的意识。

2. 组织开展每季度各部门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工作，提升部门安全履职能力。

3. 开展作业区安全状态公示，促进各部门安全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强化作业区安全履职能力。

#### （二）完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搭载部重新梳理完善设备制度及操作规程，明确了设备点检、巡检、保养工作，规范、完善设备交接流程及记录，有效保障了设备完好性。主要完善内容为：

1. 《搭载部通风、制冷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2. 《搭载部设备、工具管理规定及奖罚细则》；
3. 《高炮风机安全操作规程》等。

### （三）开展风机隐患排查、改进现场检查

1. 公司各生产及密配部门对风机进行专项检查，发现有防护网缺损、变形、裂纹等隐患问题，及时落实维修，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各部门每日开展“三个一小时”检查，切实做好现场风险隐患的辨识、排查及整改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立即落实整改。

3. 公司开展月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督查、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和建设“两个一流”（一流生产现场、一流安全文化），加强隐患排查力度。

4. 开展查班组安全记录本、查管理者双周报、查部门安全记录本等专项整治；开展班前会专项检查，规范班前会召开流程和内容，提升班前会召开质量。

### （四）改进风机点检、使用、监管方法

1. 生产保障部制定设备点检管理要求，加强设备点检管理，风机上张贴风机信息标识牌，将高炮风机防护罩的检查项纳入到点检、周检的内容中，统一制作日点检牌（点检日期、点检内容等）挂在风机上，让风机使用人员便于检查

设备的使用点检情况。

2. 各生产部门风机使用人员在风机使用前，必须进行日常检查；各项日常检查项及检查记录表格，要求张贴在风机明显部位。

3. 部门设备管理人员，每周对部门所属风机及使用风机全覆盖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信息全部进入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存档备案，实现了手机端点检，有效解决设备点检记录的保存问题。

4. 安环保卫部加强了对风机使用部门的监督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其中，重点加强了现场风机的使用管理工作与交接工作。

#### （五）修订共享设备管理、明确交接责任

针对生产现场不同部门所涉及的设备共享问题，重新制订（优化）了现行共享设备的管理要求，完善了共享设备交接确认单，明确了设备在不同阶段的管理权限与管理界面，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确保设备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 （六）加大承包商的监管

1. 加大了安全生产考核权重，强化劳务队 HSE 体系考核，坚决落实“一票否决”制度，把安全责任层层传达、压实。

2. 加强对各部门承包单位在安全管理上的管控力度，对生产现场的违章行为、安全整改隐患单据、现场违章处理单据等各项考核指标，进行统计并纳入月度劳务队安全管理状态的考核中。

3. 针对劳务队伍私下借工情况，明确合同条款，建立约谈与处罚机制。

4. 督促各劳务公司履行管理责任，逐级落实安全专项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现场隐患及设备的检查记录。

#### （七）强化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1. 公司内部开展了全员事故警示教育，组织基层员工进行班组学习，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厂停工教育整顿，针对此次事故，公司开展了《高炮风机安全操作规程》及《设备管理规定》培训。

2. 针对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现场 PPE 穿戴不规范等不安全行为开展专项培训，对于违规行为员工，组织其进行再次专项培训。

3. 持续开展民船、海工、邮轮每周安全宣讲活动，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4. 定期下发事故警示视频，举一反三，提高员工防范意识，消除事故隐患。

### **四、睢宁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2.17”事故，睢宁公司主要从吸取事故教训及加强教育培训、提升班前会质量、提升管理人员执行力、开展风机安全专项检查、改进现场监管方法等方面，实施了安全整改。整改工作可归结为如下内容：

一是认真研读及重新学习《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力度并提高执行力。

二是内部开展员工事故警示教育，组织员工进行班组学

习，充分吸取事故教训。

三是班前会质量提升，班组长安排生产任务的同时明确安全要求，根据不同的施工环境、设施设备，针对性地提出安全风险以及防范要求。

四是对风机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防护网破损、变形、裂纹等隐患问题，及时落实报修维修，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是加强各施工区域的安全巡检，做到无死角监管到位，重点部位重点关注和把控；每周至少组织 2 次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整改并做好专项检查记录。

六是提升班组长及以上管理人员管理能力，要求管理人员工作做细，及时总结、完善公司内部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管理人员对任何一个员工的违章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不能听之任之，做到违者必究，绝不手软；树立纵容违章就是对公司、对员工不负责任的管理理念。

七是持续加强员工安全理念的灌输，让其知道安全无小事，安全对自身、对家庭以及对企业的重要性；不冒任何风险，不管处于何种施工环境，都要先确认施工环境的安全，使自己处于安全状态；时刻做到“四不伤害”，确保安全万无一失。

## **五、评估结论**

评估组通过专题会议、人员访谈、资料核查、现场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对上海鑫宇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2·17”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进行评估后认为：该起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工作已完成，涉事企业事故预防与安全整改工作均已落实。

## **六、意见和建议**

一是建议企业针对与施工单位的衔接及现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系统地补齐、完善相关约定，使工作衔接和现场管理规范、制度化、常态化。

二是建议企业关心关爱施工单位，视其为值得珍惜的合作伙伴，认真向施工单位做好安全交底与安全指导工作，主动为施工单位提供安全保障条件，不向施工单位移交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作业场所或作业任务。

三是建议企业持续重视承包商、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工作，尤其要重视对承包商资质、实际技能、施工方案、作业流程、作业行为、安全监护、现场管理等方面的考察与监管。

上海鑫宇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

“2·17”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评估组

2022年11月30日